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本部门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能职责为各类诉讼案件的立案、审判、执行工作，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审判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依法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10 个：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警大队；派出机构 2 个：璧南法庭、璧北法庭。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693.95 万元，支出总计 6693.95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2.90 万元，增长 13.6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调整等增加，丧葬抚恤金、“退休”中人一次性补贴、一次性健康休养费、国家赔偿金、司法救助金等增加，薄弱人民法庭改善、审判办公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档案室扩建改造等一次性项目增加，案件数量大幅增长办案经费增加。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527.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6.39 万元，增长 10.80%，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调整等增加，丧葬抚恤金、“退休”中人一次性补贴、一次性健康休养费、

国家赔偿金、司法救助金等增加，薄弱人民法庭改善、审判办公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档案室扩建改造等一次性项目增加，案件数量大幅增长办案经费增加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85.81 万元，占 99.3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1.63 万元，占 0.64%。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66.51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691.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9.05 万元，增长 15.7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调整支出，统发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清算、丧葬抚恤金、“退休”中人一次性补贴、一次性健康休养费、国家赔偿金、司法救助金等支出，薄弱人民法庭改善、审判办公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档案室扩建改造等一次性项目支出，因案件数量大幅增长，增加的办案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5001.06 万元，占 74.74%；项目支出 1690.18 万元，占 25.2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2.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15 万元，下降 97.51%，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本年支出 44.71 万元、上缴财政 64.15 万元；本年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2.71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65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62.27 万元，增长 12.94%。主要原因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调整等增加，丧葬抚恤金、“退休”中人一次性补贴、一次性健康休养费、国家赔偿金、司法救助金等增加，薄弱人民法

庭改善、审判办公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档案室扩建改造等一次性项目增加，案件数量大幅增长办案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85.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5.76 万元，增长 10.11%。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调整等增加，丧葬抚恤金、“退休”中人一次性补贴、一次性健康休养费、国家赔偿金、司法救助金等增加，薄弱人民法庭改善、审判办公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档案室扩建改造等一次性项目增加，案件数量大幅增长办案经费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0.67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用于统发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清算、丧葬抚恤金、“退休”中人一次性补贴、一次性健康休养费、国家赔偿金、司法救助金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6.51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49.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8.42 万元，增长 15.0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调整支出，统发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清算、丧葬抚恤金、“退休”中人一次性补贴、一次性健康休养费、国家赔偿金、司法救助金等支出，薄弱人民法庭改善、审判办公楼及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档案室扩建改造等一次性项目支出，因案件数量大幅增长，增加的办案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9.76 万元，增长 3.10%。主要原因是统发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清算、丧葬抚恤金、“退休”中人一次性补贴、一次性健康休养费、国家赔偿金、司法救助金等支出增加，因案件数量大幅增长，办案经费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15 万元，下降 97.51%，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本年支出 44.71 万元、上缴财政 64.15 万元；本年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2.71 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万元，占 0.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3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用于国家赔偿金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 5504.18 万元，占 82.7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4.71 万元，增长 2.13%，主要原因是统发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清算、丧葬抚恤金、“退休”中人一次性补贴、一次性健康休养费、司法救助金等支出增加，因案件数量大幅增长，办案经费支出增加。

（3）教育支出 7.99 万元，占 0.12%，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13.76 万元，占 10.7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7.20 万元，增长 13.92%，主要原因是统发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清算、丧葬抚恤金、“退休”中人一次性补贴、一次性健康休养费等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 155.27 万元，占 2.3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28 万元，下降 2.6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化，医疗保险支出略有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 268.06 万元，占 4.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8 万元，增长 0.67%，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工资调整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略有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000.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04.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4.06 万元，增长 14.9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调整等增加，丧葬抚恤金、“退休”中人一次性补贴、一次性健康休养费等增加，聘用制书记员费本年纳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89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44 万元，增长 6.1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物价上涨，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会议费、三公经费、工会费、福利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14.9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4.71 万元，下降 42.42%；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5.60 万元，下降 4.64%。主要原因是：一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本年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均有所下降；二是本部门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

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小幅下降；三是本部门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四是本部门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有所降低。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58.29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3 台。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71 万元，下降 4.44%，主要原因是车辆价格调整，购置费支出降低。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8.40 万元，增长 16.8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案件数量大幅增长，特别是执行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且部分车辆老化达到报废要求，报废老化车辆 3 台，重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3 台，因车辆单价较上年增长，导致本年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但未超年初预算数。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一线执法办案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8.70 万元，下降 61.15%；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3.70 万元，下降 21.51%，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数大幅减少、较上年支出数有所减少。

公务接待费 6.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下级法院、外省兄弟法院开支，另外还包括人大、政协工作汇报会及上级单位检查开支等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30 万元，下降 33.0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30 万元，下降 4.29%，主要原因

是本部门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较年初预算数大幅减少、较上年支出数有所减少。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3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3 辆；国内公务接待 108 批次 859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8 元，车均购置费 19.43 万元，车均维护费 1.52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5.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未产生会议支出，本年会议支出增加，但未超年初预算数。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2.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5 万元，增长 61.81%，主要原因是疑难案件数量增加，对干警的业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部门安排大批干警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培训人数及次数较上年大幅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5.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会议费、三公经费、工会费、福利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51.44 万元，增长 6.1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物价上涨，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0.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0.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0.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0.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主要用于采购公务用车、档案室密集架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5 个一级项目，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1649.5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但精细化管理程度不够，需进一步完善。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一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全年完成值	指标得分	说明	自评得分
1	办案业务费（璧山区法院）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96.94
		设施服务覆盖人口	≥	100000	人（次）	10	108470	10		
		物业服务面积	≥	29000	平方米	20	30461	20		
		案件全年受理数	≥	18000	件	20	22332	20		
		人均培训费用	≤	1600	元	10	1649	6.94		
		生效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	≤	0.15	%	20	0.1032	20	2023年我院继续狠抓案件审判质效，改判及发回重审案件大幅减少，远超市高院考核指标值。	
		陪审率	≥	70	%	10	70	10		
2	业务装备费（璧山区法院）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98.49	9.85		99.85
		设备利用率	≥	95	%	20	95	20		
		办结案件数量	≥	16000	件	30	20566	30		
		平均维护成本	≤	1000	元	20	918	20		
3	信息化建设与运维费（璧山区法院）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100
		庭审直播公开率	≥	15	%	30	17.6	30		
		年稳定运行天数	≥	300	天	20	300	20		
		使用者满意度	≥	90	%	5	95	5		
		租赁平均成本	≤	0	元	10	0	10		
		设备租赁年限	=	1	年	10	1	10		
		用户满意度	≥	90	%	5	95	5		
		年均维护成本增长率	≤	50	%	10	43	10		
4	差异化基本费（璧山区法院）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100
		法官人均结案数	≥	300	件/人	30	381	30		
		案件全年受理数	≥	18000	件	30	22332	30		
		庭审直播公开率	≥	15	%	10	17.6	10		
		陪审率	≥	70	%	20	70	20		
5	场所装修改造费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90
		生效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	≤	0.15	%	20	0.1032	20	2023年我院继续狠抓案件审判质效，改判及发回重审案件大幅减少，远超市高院考核指标值。	
		验收合格率	≥	99	%	60	100	60		
		装修（改造）单位成本	≤	3500	元/平方米	10	51111	0	档案室、办公楼、诉讼服务中心总面积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市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

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杨寅 023-4170205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85.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545.8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7.99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1.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5.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8.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27.44	本年支出合计	6,691.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6.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1
总计	6,693.95	总计	6,693.95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6, 527. 44	6, 485. 81						41. 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35	0. 3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35	0. 3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5	0. 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 382. 01	5, 340. 38						41. 63
20405	法院	5, 382. 01	5, 340. 38						41. 63
2040501	行政运行	3, 855. 98	3, 854. 98						1.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 70	45. 70						
2040504	案件审判	1, 101. 53	1, 060. 90						40. 63
2040506	“两庭”建设	378. 80	378. 80						
205	教育支出	7. 99	7. 99						
20508	进修及培训	7. 99	7. 99						
2050803	培训支出	7. 99	7. 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 76	713. 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 95	640. 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 67	309. 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 83	154. 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 45	176. 45						
20808	抚恤	72. 80	72. 80						
2080801	死亡抚恤	72. 80	72. 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 27	155. 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 27	155. 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 67	121. 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 60	33. 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 06	268. 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 06	268. 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 06	268. 06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6,691.24	5,001.06	1,690.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0.3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0.3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35		0.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45.81	3,855.98	1,689.83			
20405	法院	5,545.81	3,855.98	1,689.83			
2040501	行政运行	3,855.98	3,855.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0		45.7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65.33		1,265.33			
2040506	“两庭”建设	378.80		378.80			
205	教育支出	7.99	7.99				
20508	进修及培训	7.99	7.99				
2050803	培训支出	7.99	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76	713.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95	640.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67	309.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83	154.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45	176.45				
20808	抚恤	72.80	72.80				
2080801	死亡抚恤	72.80	7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27	155.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27	155.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67	121.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60	3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06	268.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06	26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06	268.06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85.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0.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504.18	5,504.18		
		五、教育支出	7.99	7.9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76	713.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5.27	155.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8.06	268.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85.81	本年支出合计	6,649.61	6,649.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6.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1	2.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6.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652.32	总计	6,652.32	6,652.32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49.61	5,000.06	1,649.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0.3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0.3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35		0.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04.18	3,854.98	1,649.20
20405	法院	5,504.18	3,854.98	1,649.20
2040501	行政运行	3,854.98	3,854.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0		45.7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24.70		1,224.70
2040506	“两庭”建设	378.80		378.80
205	教育支出	7.99	7.99	
20508	进修及培训	7.99	7.99	
2050803	培训支出	7.99	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76	713.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95	640.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67	309.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83	154.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45	176.45	
20808	抚恤	72.80	72.80	
2080801	死亡抚恤	72.80	7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27	155.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27	155.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67	121.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60	3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06	268.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06	26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06	268.06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4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5.3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20.02	30201	办公费	100.7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45.02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88.0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67	30206	电费	37.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83	30207	邮电费	3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67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16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1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8.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21.60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6.48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80	30215	会议费	15.3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7.8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72.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66.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6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5.5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7.26	30229	福利费	74.4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6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104.76	公用经费合计					895.30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895.30
（一）支出合计	117.70	114.99	（一）行政单位	895.30
1.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1.00	108.29	五、资产信息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61.00	58.29	（一）车辆数合计（辆）	3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50.0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公务接待费	6.70	6.7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	6.70	3.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		4.应急保障用车	
（2）国（境）外接待费	—		5.执法执勤用车	33
（二）相关统计数	—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7.离退休干部用车	
2.因公出国（境）人次 数（人）	—		8.其他用车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3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33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108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50.7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1.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0.79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859	2.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3.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0.79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0.79
二、会议费	—	15.36		
三、培训费	—	32.33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为包括本年度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